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4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6月9日、2018年6月15日及2019年8月12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循環信貸融通的若干詳情。

信貸融通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並附有增加金額的選擇權,據此(受限於若干條件)本公司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該等協議受限於慣常文件條件,而循環信貸融通可自融通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滿一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提取,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包括有證據顯示現有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已悉數提取。循環信貸融通將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利差(介乎1.625%至2.75%之間)計算,並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控制權變動規定

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則循環信貸融通須予預付。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刊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適當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高梅國際酒店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

集團 | 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0年5月2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 黃春猷、Grant R. BOWIE 及 John M. MCMANUS 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及 Daniel J. TAYLOR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 及孟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